

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(底線為本次修正之處)

97年1月9日	96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3月24日	第90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98年4月7日	97學年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27日	第94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98年6月23日	97學年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16日	第96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0年6月28日	99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19日	第10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課程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本系教學方針與研究方向，規劃課程及學程。
- 二、審議本系修業規定及開課事宜。
- 三、協調本系教師教學科目及授課時數。
- 四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5至7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召集人。其餘委員含教師及學生代表(學士班及碩博班各1人)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(以上至少二類)各若干人為諮詢委員，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